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新闻出版局

韶发改价格函〔2023〕10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我省普通高中教材配套数字资源 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

各县（市、区）发改局、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市属各有关学校，市新华书店、教育书店：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我省普通高中教材配套数字资源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3〕90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我省普通高中教材配套数字资源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23〕907号）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韶关市新闻出版局

2023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发改价格函〔2023〕90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 我省普通高中教材配套数字资源 学习卡单价标准的复函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普通高中教材配套数字资源学习卡单价标准的请示》收悉。为促进我省中小学教材配套音像资料升级换代，经研究，我省普通高中教材配套数字资源学习卡含税单价定为不高于5元/张（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